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84年9月18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12月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24日86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0日90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20日91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9日95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第2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之編組與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設主任導師，由校長聘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
- 二、研究生以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實施適性輔導為原則。新生尚無指導教授前，由主任導師協助生活及學業輔導。
- 三、學士班分設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等三類。
  -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各學系（學位學程）遴薦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並以每班一名為原則（可就課程規劃，彈性調整遴薦導師人數），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學期中學術與生涯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另行遴薦或指派教師代理。
  - （二）專責導師：各學系（學位學程）指派一名碩士級輔導員擔任專責導師為原則，其人選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系（學位學程）共同遴選。學生班級數四班以下，且學生數未達一百五十人者，得合併派一名專責導師。
  - （三）原住民族學生導師：為加強原住民籍學生輔導，設置原住民族學生導師若干名，專責原民專班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原住民籍學生輔導事宜。

第三條 導師職責：

一、主任導師：

- （一）推展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工作。

- (二) 協調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及授課教師，共同解決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
- (三) 召集各學系（學位學程）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輔導會議。
- (四) 每學期召開學系（學位學程）導師會議(可與系務會議合併進行)。
- (五) 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
- (六) 其他與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 二、學術與生涯導師：

- (一) 選課指導與建議。
- (二) 學習情況檢視。
- (三) 學習困擾學生之輔導與轉介。
- (四) 職業及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五) 學生申請獎學金及求職或升學之推薦。
- (六) 與主任導師、授課教師及專責導師間之協調合作。
- (七) 其他與學生學習和生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 三、專責導師：

- (一) 依本校相關法規暨學務長與主任導師之指導，推展學生事務工作。
- (二) 出席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會議並參加各項在職進修訓練。
- (三) 密切與學系（學位學程）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
- (四) 發掘學習困擾學生，並適時轉介。
- (五) 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 (六) 落實學生生活考評，適時建議學生獎懲，並執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
- (七) 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
- (八) 實施大學入門及生活常規教育，協助推動學生全人教育，鼓勵並輔導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 (九) 學生請假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 (十) 輪值夜間住校輔導並執行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
- (十一) 配合學系（學位學程）需要協助相關事項並參加系務相關會議。
- (十二) 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

#### 四、原住民族學生導師：

- (一) 依本校相關法規暨學務長與主任導師之指導，推展學生事務工作。
- (二) 協助原住民學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與推薦、留學及公職考試資訊蒐集。
- (三) 舉辦族語學習或族群認同等相關講座或活動。
- (四) 生活困難或學習不適應之協助。
- (五) 挫折及壓力之輔導。
- (六) 轉介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

- (七) 職業與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八) 校外資源之連繫與爭取。
- (九) 其他與原住民族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導師輔導工作重點：

-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對於大一、大二學生以定向輔導、讀書計畫及輔系選擇為重點；大三、大四學生以專業學習、進修計畫及生涯規畫為重點。
- 二、專責導師以生活常規教育、日常生活適應、偏差行為導正、緊急事件處理與高關懷學生之初級預防為重點。
- 三、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遇學生重大或特殊問題時，得商請或轉介校內、外各有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及輔導。對於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則依本校「高關懷學生轉介及處遇流程」辦理。
- 四、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每月均需至「校務系統」詳實登載班級及學生個人輔導紀錄。

第五條 導師時間：

- 一、每週三中午一小時為學務及導師時間，各學系（學位學程）請勿排入其他課程。
- 二、學術與生涯導師視學生需求提供學術與生涯輔導時段。
- 三、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每月對各年級學生實施生活常規教育與班級團體輔導不得少於二小時。
- 四、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運動、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

第六條 導師應積極參加校內、外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第七條 經費支用原則：

-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輔導工作費：
  - (一) 依學系（學位學程）總人數（以教務處前一年10月陳報教育部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核予學系（學位學程）當年度可支配之輔導工作費點數，未滿五十人核予十八個點數，學系超過五十人，每滿五十人給與十八個點數，最高總數以一百零八個點數為原則。
  - (二) 前目之點數係指學術與生涯導師執行一小時輔導事務之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工作費。
  - (三) 學務處每年就所編列預算核算點值。
  - (四) 學術與生涯導師報支時，須完成學生輔導紀錄。
- 二、專責導師及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相當數額之班級經營活動費，以作為辦理學生輔導等活動之費用。本項經費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一控管並適時調整，專責導師及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支用時須檢據辦理核銷。
- 三、輔導工作費及班級經營活動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七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專責導師依本校專案行政人員考核與續聘規定辦理年度考評，其初評成績

由學務長及主任導師共同評定。

原住民族學生導師依聘僱契約辦理年度考評，其初評成績由學務長及主任導師共同評定。

現職校安人員經學務長評核適於轉任專責導師者，不受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學歷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115學年度起實施。